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
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绪言	3
第三节 声明	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各方	5
一、北京化二及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5
二、国元证券基本情况	9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原则	17
二、本次交易协议	20
三、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32
四、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37
五、本次交易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7
六、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得北京化二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38
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39
一、拟出售的北京化二的资产和负债	39
二、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资产和负债	43
三、国元证券的盈利预测	5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7
一、基本假设	5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60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61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所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6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6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64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64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4
十、对国元证券估值的评价	75
十一、对吸收合并方案和折股比例的评价	77
十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78
十三、北京化二回购注销东方石化 4,064 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80
十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81
十五、结论意见	81

十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8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8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6

重要提示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于2007年3月13日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二”）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于2007年3月14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上公布）。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国元证券过程中的反馈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石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24,121万股（“定向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3、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向东方石化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总价款为674,080,274.84元。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的差价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向北京化二以现金补齐。同时，北京化二全部业务和员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东方石化承接。

北京化二自评估基准日（即2006年9月30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4、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签署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北京化二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以此作为吸收合并时北京化二的流通股价值。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

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5、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6、北京化二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与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北京化二流通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

7、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化二承继。北京化二将依法申请承接其相关经营资质，申请变更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8、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248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

9、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2007年3月30日，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议案。2007年4月19日，北京化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10、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的通知》核准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

11、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12、鉴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存续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和《所得税》等会计准则规定，对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在新会计准则下，国元证券预测2007年营业收入为140,344.71万元，净利润为67,636.85万元，比旧会计准则下预测的净利润减少420.25万元。

1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国元证券过程中反馈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在经营中如果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北京化二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分别持有公司31.59%、21.04%和0.90%的股份，从而国元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3.53%的股份，成为北京化二的控股股东。

5、我国加入WTO以后，外资证券公司将逐步进入我国证券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北京化二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化二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燕山石化	：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石化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公司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存续公司	：	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后更名的公司
国元集团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国元实业	：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的子公司
安通公司	：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	：	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69.87%非流通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重大资产出售	：	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
吸收合并	：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北京化二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69.87%非流通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向东方石化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及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资产出售协议》	：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的有关出售北京化二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资产出售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泰君安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	: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评估/合并基准日	: 2006年9月30日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受北京化二董事会委托，银河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

作为北京化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仅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及从财务角度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全体股东之利益发表意见；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任何义务对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各个因素在未来有可能产生的变化通知投资者；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京化二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的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化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及有关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各方

一、北京化二及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份回购方及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 S*ST化二
证券代码 : 000728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注册资本 : 345,210,000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0001510513 (2-2)
税务登记号码 : 110105633797849

2、北京化二股本变动情况

北京化二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证函[1997]26号文批准,由北京化学工业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1997]252、253号文批准,北京化二于1997年5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8,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7,200万股;内部职工股800万股。发行成功后,北京化二股本总额为32,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1号文批准,北京化二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2,521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21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其余2,400万股。本次配股后,北京化二总股本为34,521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4,121万股,社会公众股10,400万股。

3、北京化二主营业务及财务简况

北京化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北京化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化二2004-200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1,407,964.21	999,614,491.08	1,230,497,578.78
股东权益合计	538,651,291.33	867,685,194.69	1,073,426,498.44
项目	2006年	2005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6,033,810.87	1,088,728,320.83	1,338,251,664.69
利润总额	-329,614,533.70	-207,413,547.41	102,021,152.08
净利润	-329,614,533.70	-207,413,547.41	101,889,633.71
每股收益	-0.955	-0.601	0.295
净资产收益率（%）	-61.19	-23.90	9.49

（二）股份被回购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注册资本	562,36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1521143
组织机构代码	74613201-8
经营期限	自2002年12月25日至2052年12月24日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46132018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46132018000

2、东方石化的实际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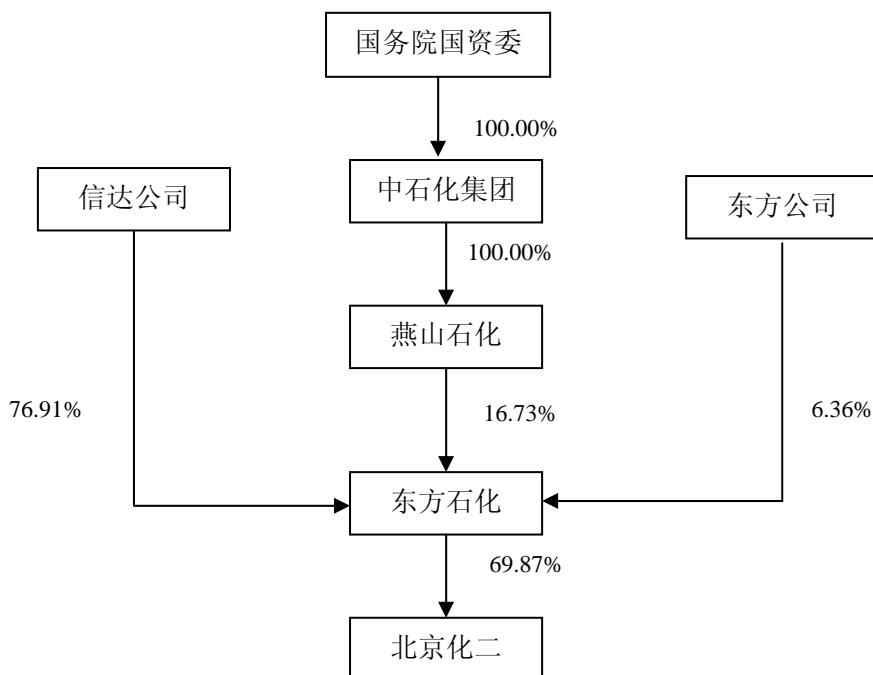
东方石化是依据北京市政府与中石化集团、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北化集团签署的《北京化学工业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债转股和资产重组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接协议的安排、以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北京化工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第[2002]765号）（统称“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369万元。其中，信达公

司出资432,5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91%；东方公司出资35,7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6%；燕山石化出资94,0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3%。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80号）的批准，北化集团持有的北京化二24,121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北京化二总股本的69.87%）全部作为燕山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出资，成为东方石化的注册资本的一部分。

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考虑到石化行业的特殊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定位及相关各方的共识，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明确由燕山石化“全面负责东方石化的生产经营管理”。而中石化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燕山石化100%的股权。因此，中石化集团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的安排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燕山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全面管理，实际控制东方石化，进而成为北京化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化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06年6月6日，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分别与燕山石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石化股权转让给燕山石化，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财政部财经函字[2006]52号文批准。

3、东方石化主营业务及财务简况

东方石化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石油化工设备、仪表及备品配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设备检修、维修；劳务服务。

东方石化2003-200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68,986,680.88	7,416,006,480.09	8,509,865,170.91
负债合计	1,184,203,806.06	1,650,991,955.52	2,581,810,0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349,325.66	5,441,591,120.59	5,636,942,970.03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23,113,563.04	6,486,171,955.85	4,592,260,769.06
主营业务利润	971,647,474.41	1,750,764,203.03	634,980,353.48
利润总额	17,304,165.39	1,012,240,536.30	46,452,798.37
净利润	-57,022,241.63	705,221,747.48	32,280,453.77

4、股份被回购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燕山石化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98,658.7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石油炼制；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仓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石油化工设备仪表的制造、修理和安装；人才培养；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中餐；住宿；危险货物运输；主办《石化技术》期刊。

北京化二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石化集团，中石化集团持有燕山石化100%的股权。中石化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8号），于1998年7月24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石化集团是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0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注册资本为104,912,000,000元。

中石化集团的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

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在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方案公告日（即2007年3月14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

2、北京化二、东方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东方石化监事会监事高萍自2006年7月11日至2006年9月27日期间，累计买入并卖出北京化二13,100股流通股，扣除有关交易税费后，共获得收益8,768.58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化二已收到高萍交付的股票收益款共计8,768.58元。

根据高萍提交的说明，其于2006年12月19日经东方石化200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当选为东方石化监事，而北京化二自2006年10月12日起停牌。在东方石化于2006年12月16日接到中石化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通知之前，高萍本人对本次重组并不知情，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国元证券基本情况

（一）被合并方——国元证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凤良志
注册资本	:	2,030,000,000元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79号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历史沿革

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00号文和[2001]194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12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15日，国元证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3,000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参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	19.7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	18.72
安徽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16.26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	7.34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3	6.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3	6.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省维尼纶厂	1.00	4.9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2.46
江苏澄信方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	1.97
安徽临泉化工有限公司	0.1	0.49
上海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0.1	0.49
合 计	20.3	100.00

国元证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2003年3月21日召开的国元证券2002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信方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4,300 万元股权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安徽省经贸委批准，安徽省维尼纶厂改制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维尼纶厂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相应转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组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全部转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3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上述股权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4]145 号《关于同意修改“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 200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4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60 号《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 200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5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皖证监函字[2006]129 号《关于对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无异议函》批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根据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8,000 万元、14,000 万元、13,000 万元、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7[20]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国元证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目前国元证券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	34.5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	23.00%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50	22.17%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	7.3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3%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3	2.12%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0	0.98%
合计	20.30	100.00%

鉴于国元集团是国元信托的第一大股东及国元实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45%和100%的股权，并且国元集团总经理过仕刚同时兼任国元信托董事长，所以，在本次交易中，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及国元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国元证券主要业务及财务简况

国元证券目前系一家地方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经纪代理业务、投行业务及证券自营业，2005年10月，国元证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资格专家评审，成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国元证券积极抓住监管部门给予的政策扶持与证券市场转暖的大好机遇，积极开展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拓展证券创新业务，200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人均创利、净资产收益率在全国18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中分别排名第8、9、7位。

国元证券2004-200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56,867,407.94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所有者权益	2,361,466,342.47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净资本（万元）	1,928,790,097.93	1,419,414,734.51	1,664,562,040.67
净资本比率	81.7%	78.5%	84.8%

资产负债率	17.7%	35.3%	34.2%
流动比率	4.08	2.26	2.28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20,491,000.09	315,280,072.09
利润总额	526,547,062.85	-133,828,713.32	97,727,476.52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155,737,346.77	45,859,257.23
净利润	554,095,228.24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净资产收益率	23.46%	-8.64%	1.55%
营业费用率	39.06%	1,073.5%	71.8%

4、国元证券控股、参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元期货”）

国元期货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要业务为国内经纪业务代理、咨询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业务。

2006年9月，国元证券与国元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订关于国元期货的增资扩股协议，国元证券投资5,500万元入股国元期货。增资后，国元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国元证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为控股股东。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01号文批准了国元期货的增资申请。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长盛基金成立于1999年3月，主要业务为募集设立基金及基金管理业务。该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1亿元，国元证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5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向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8%股权，其持有长盛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1%，仍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3月底，长盛基金管理三只封闭式基金和六只开放式基金，以及四个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40亿元。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总股本为250,000万元。2006

年6月，国元证券受让安通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11,005.44万股股份；2006年11月，国元证券受让国元集团持有的徽商银行66.67万股股份。受让上述股权后，国元证券持有徽商银行11,072.1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3%。2007年6月19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香港）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6月2日下发的证监机构字（2006）99号《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元证券筹建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皖汇发[2006]92号文，通过国元证券在香港投资设立国元（香港）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7月19日，国元（香港）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因此，国元（香港）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了必要的监管部门的批准。

为进行专业化运作，国元（香港）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全资注册成立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4,180万港币、100万港币、120万港币。2007年1月30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取得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许可，获批第1、4、7、8类牌照和香港警察署放贷人牌照，开始从事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业务，2007年2月，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二) 对国元证券业务情况的核查

1、业务基本情况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已对国元证券的业务情况、竞争优劣势、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子公司风险控制的相关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说明。

2、国元证券的自营业务及风险控制

(1) 国元证券自营业务比重高的原因

2006年度，国元证券实现了自营证券差价收入41,379万元，占营业收入49.28%，其中，属于新股申购的部分有8,500万元，属于权证创设业务部分有890万元。如果

扣除这两部分收益后，公司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为 38.1%。

导致自营业务在国元证券业务比重高的原因，与其业务结构特点有关：

① 国元证券净资本水平较高，如 2006 年中期海通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的净资本分别为 24.01 亿元、4.96 亿元、3.59 亿元，2006 年年末长江证券和国元证券的净资本分别为 18.73 亿元和 19.28 亿元。因此自营总规模相对较高，尤其是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规模较高。

② 从经纪业务看，国元证券拥有的证券营业部仅有 35 家，数量较少，且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的经济与沿海沿江发达地区相比处于落后的位置，当地居民可用于投资的资金相对较少，因此，经纪业务收入比重一直偏低；

③ 承销业务由于受到公司所处地域限制，市场影响较小，承销家数少，加之由于股改等因素导致 IPO 节奏放缓，使不少项目收益推后实现，因而承销佣金较低；

④ 资产管理业务才刚刚起步，国元证券目前仅有“国元黄山 1 号”一个集合理财产品，且从 2006 年 10 月才开始运行，业务还处于开拓时期。

在经纪、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尚不能提供更多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国元证券的自营业务在公司全部收入中的比重相对比较高。

（2）自营投资业务的风险防范

国元证券主要从制度设计和执行、风险管理体制、组织和流程等方面对自营业务风险加以防范。

国元证券已制定《自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股票池管理暂行办法》、《自营投资股票止盈止损暂行办法》、《股票申购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从自营投资管理体制的纵向看，自营投资管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投资经理、交易员具体负责，形成了多个层次、有机统一、权限不同的决策执行系统。从横向看，风险监管部负责对各类风险的识别、拟定防范和控制的措施，定期完成对投资管理总部所管理的组合的风险和绩效评估报告，并提出组合优化建议；稽核部对投资及公共业务平台中的各专职岗位执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客户资金存管中心负责清算。投资管理总部内设投资、交易、风控、综合等不同岗位，分工明确，从而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

合和支持的营运系统。在这种纵横交叉的决策和运营系统以及独立的风险监管系统下，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此外，国元证券注重研究、投资一体化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在坚持价值和成长的基础上，坚决回避缺乏业绩支持、流动性差的股票，通过组合投资，分散降低风险。

3、国元证券的表外业务

国元证券实行表外核算的只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元黄山 1 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证监函[2006]346 号）批准，国元证券设立“国元黄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成立，存续期 3 年，投资范围：新股申购 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0-100%；权益类金融产品：0-20%。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受托管理资产余额为 114,883.88 万元。

国元证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按资产管理规模提取管理费的方式实现收益的，对客户不承诺保底收益，不存在潜在风险。2006 年资产管理收入 1,071 万元，占国元证券全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1.28%。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除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国元黄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外，国元证券不存在其他表外业务。

4、国元证券最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国元证券出具书面说明：近三年期间国元证券（包括其高管，下属子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银监会）的处罚（包括谈话提醒、警告、谴责等）。

5、相关各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即 2007 年 3 月 14 日）前六个月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国元证券、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北京化二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本次交易首先是以推进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为出发点，其次，国元证券藉此实现整体上市。

北京化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北京化二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5年，北京化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87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543万元，净利润-20,741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18.64%、111.01%、303.57%；2006年，北京化二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603.3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2,594.86万元、净利润-32,961.45万元，分别比2005年下降7.60%、788.60%和58.92%。自2004年至2006年，北京化二每股收益分别为0.295元、-0.601元和-0.955元，呈明显下降的趋势。

此外，按照北京市政府制定的《北京市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对策（2003-2007）》的要求，北京化二的化工生产装置将于2007年底前实现停产或搬迁。

为了改变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同时也为了贯彻《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通过吸收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指导精神，北京化二在中石化集团的统一规划下拟定了本次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化二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东方石化，同时回购东方石化所持北京化二非流通股24,121万股，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出售，从而为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创造条件。通过上述组合方案的操作，北京化二将承继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证券资产和业务及广泛的客户资源，主营业务转为证券业务，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从而彻底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为北京化二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并从根本上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将北京化二打造

成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具体内容如下：

1、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非流通股并注销（“定向回购股份”）

中石化集团为实现其战略发展计划、尽早完成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石化与北京化二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24,121万股非流通股并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参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化二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2、北京化二资产整体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拟向东方石化按基准日净资产值出售北京化二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出售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审计后账面值822,293,707.31元，评估值855,426,844.56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4.03%；负债审计账面值181,346,569.72元，调整后账面值181,346,569.72元，评估值181,346,569.72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640,947,137.59元，评估值674,080,274.84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为5.17%。本次出售资产总价款为674,080,274.84元。

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的差价部分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向北京化二以现金补齐。

3、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

国元证券与北京化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北京化二在实施定向回购并注销东方石化所持的股份、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国元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权益折为北京化二的股本，成为北京化二股东。国元证券借壳北京化二整体上市，即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为存续公司，国元证券注销。北京化二将修改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迁址及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对价按照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北京化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以此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时北京化二的流通股价值。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4、北京化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

北京化二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都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万股股份。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流通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2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国元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的北京化二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述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已于2007年3月30日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48号文和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文的批复。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核准，同时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文豁免了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维护北京化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平等协商、自愿选择、自愿合并的原则；
- 5、有利于北京化二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北京化二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协议

（一）北京化二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24,121万股并注销（“定向回购股份”）

1、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拟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的股份。

2007年3月8日，东方石化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该股份回购交易。

2、《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北京化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2）支付方式

北京化二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应收东方石化的资产出售款674,080,274.84元与本协议项下北京化二应付东方石化的股份回购款直接相冲抵，差额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化二支付。

（3）本次回购股份的状态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东方石化并进一步保证，截至完成日（指股份登记机构不再将东方石化登记为北京化二的股东之日），目标股份

也不会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于过渡期（指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内，东方石化如获知目标股份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应当立即通知北京化二有关详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4）本次股份回购的完成

自完成日起，东方石化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依据北京化二的公司章程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成立，将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日”）生效：

- ① 《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已经签署；
- ② 本次定向回购和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 ③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④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6）本次回购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本次回购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东方石化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应当就本次回购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由于东方石化已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购买北京化二的所有负债，因此东方石化同意，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如果东方石化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本次回购不能完成，则东方石化向北京化二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终止

- ① 经东方石化和北京化二一致书面同意；
- ②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

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回购亦随之终止。

③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二）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重大资产出售”）

1、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拟向东方石化出售北京化二全部资产和负债。

2007年3月8日，东方石化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

2、《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① 本次出售的资产和负债为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目标资产”），资产具体范围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对于北京化二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如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② 与目标资产同时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北京化二合法拥有或获得许可使用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 北京化二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对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
- 在依法可以转让的前提下，一切与目标资产运营有关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批准文件和其他任何类似特许权文件。

③ 北京化二任何未披露债务由东方石化承担；若北京化二实际承担了任何未披露债务，则东方石化应当在收到北京化二的书面通知后的30天内向北京化二做出足额补

偿。

(2) 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674,080,274.84元，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北京化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除该收购价款外，东方石化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北京化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 支付方式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北京化二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应向东方石化支付的股份回购款470,359,500.00元与本协议项下东方石化应付给北京化二的收购价款相冲抵，差额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于交割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北京化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4) 资产交割

① 本次交易于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日当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办理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在交割日按照规定完成目标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② 在交割日当天，北京化二须完成或已完成以下行为：

- (a) 向东方石化交付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真实副本；
- (b) 对于目标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北京化二应向东方石化实际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东方石化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东方石化可以在资产交割日当日接管目标资产；
- (c) 向东方石化递交所有已取得的目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从事北京化二现有业务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资质文件、批准文件；
- (d) 向东方石化递交所有与目标资产及北京化二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交易单据、往来联络文件及其他一切相关材料；
- (e) 向东方石化递交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

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在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

(f) 向东方石化提供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的详细名单及其它资料，并协助东方石化与该等商业伙伴建立联系。

③ 在交割日，东方石化应向北京化二交付其内部批准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真实副本；

④ 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应共同办理与目标资产权属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

⑤ 其他与交割有关的事项：

(a) 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当日）发生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将北京化二列为当事人时，北京化二应尽快通知东方石化。双方并应立即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说明情况并要求更换当事人，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免除和赔偿北京化二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b) 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在转让予东方石化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除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在此期间，北京化二应代表东方石化并为东方石化之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东方石化；

(c) 交割日后，原北京化二的债务人向北京化二履行义务的，北京化二应及时将该等获偿债务完全转移给东方石化。东方石化应补偿北京化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⑥ 于交割日，北京化二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东方石化，由东方石化自行经营，附着于目标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东方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

(5)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北京化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6）过渡期安排及后续工作

北京化二承诺，过渡期（指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期间）内，除非（i）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ii）与本协议签署日前合理时间内北京化二已经以正式的书面方式向东方石化进行了披露，且东方石化也以书面方式同意；（iii）适用法律存在强制性要求，其应保证：对目标资产尽善良管理人义务，保证目标资产的正常经营；保证目标资产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提供服务，并保持与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相关方的现有关系，以使目标资产的商誉和业务连续性在交割日不受到破坏；在交割日前，北京化二应保证履行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所有正常经营中的资本支出和维护开支；除非得到东方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北京化二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合同和交易，不得承担与目标资产有关的负债或其它责任或放弃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权利，不得对目标资产进行任何处置，但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北京化二不得对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进行任何调整，不得向股东分配或派送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收益。

（7）员工安置

①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化二员工由东方石化依照法律规定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东方石化继受。为此，北京化二员工将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石化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并履行相关的转出手续，或转由东方石化进行必要的管理。北京化二员工清单由东方石化和北京化二共同确定。

② 因北京化二员工转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应由东方石化承担。北京化二员工在北京化二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与北京化二无关，如果因此导致有关员工向北京化二主张权利而导致了北京化二的损失则该等损失应由东方石化承担。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①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② 本次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的批准；
- ③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④ 《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均已签署。
- ⑤ 取得北京化二披露债务债权人对于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的同意函或由东方石化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就代东方石化清偿债务或提供适当担保事宜出具承诺函。

（9）协议的终止

- ① 经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一致书面同意；
- ② 北京化二定向股份回购、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有任何一个事项因任何原因不能实施和完成，则本次交易亦随之终止；
- ③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

1、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了该项交易。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该吸收合并交易。

2、吸收合并的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北京化二为合并方，国元证券为被合并方。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元证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并入北京化二。

3、《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北京化二为合并方，国元证券为被合并方。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北京化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元证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并入北京化二。

(2) 合并对价及定价依据

① 合并对价

北京化二向国元证券现有股东按1: 0.67的比例（即国元证券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股份）发行北京化二1,360,100,000股新股。

② 定价依据

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参考国泰君安对国元证券的估值结果，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

(3) 合并的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2006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亦为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的审计基准日和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办理本次合并的交割手续，应以合并基准日当天双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履行财产转移手续。

(4) 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 《资产出售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已经签署；

② 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③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④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包括豁免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5) 交割日与交割

交割日与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应为同一日，于该日，北京化二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经营国元证券于签署日所拥有的一切业务。

① 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同意于交割日办理本次合并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国元证券的一切业务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所列示的一切资产和负债全部归北京化二享有及承担。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后相互配合，尽快办理有关要式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由国元证券名下过户至北京化二名下的手续。于交割日起，北京化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届时北京化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述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② 北京化二应于交割日将北京化二所有公章（包括部门印章）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料和预留印鉴移交给国元证券。

③ 于交割日，北京化二应向国元证券移交如下资料（包括以纸质和电子文档方式保存的资料）：

-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和工商登记文件；
- 北京化二自上市以来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附件；
- 北京化二所有与政府机关、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批文和往来函件（包括行政处罚的决定，如有），但如该等文件仅与北京化二日常经营有关的除外；
-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纳税资料；
- 双方一致同意的对北京化二作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资料。

(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

(7) 员工安置

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

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8) 过渡期安排

在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的期间：

① 国元证券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各个国元证券成员：(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国元证券成员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良好关系。

②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③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或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事外，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或深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国元证券应当促使国元证券成员和其关联方依照本第7.3条的规定行事。

④ 自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均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或代理人，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任何第三方磋商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或者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之事宜，或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或者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之任何文件。

⑤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当将下列事项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他双方：(i) 任何人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取得或者可能需要取得该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者限制所发表的通知或声明；(ii) 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通知或者声明；(iii) 任何向或由政府部门提起或处理的法律程序已开始，或根据该方所知形成威胁，牵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双方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次合并的能力；(iv) 及经合理预计可能对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⑥ 国元证券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国元证券成员遵循与主营业务或任何不动产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规定。

⑦ 未经北京化二书面同意，国元证券成员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国元证券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北京化二者除外）：除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增资扩股外，对国元证券成员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发行股份，或者对任何类别的股票或股权所承载的权利加以修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除因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增资扩股所导致的章程修改外，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的组织文件做出任何修订；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拟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进行的重组；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与国元证券成员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国元证券成员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从事任何非属主营业务的业务；放弃任何权利。

（9）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国元证券安排第三方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受让的北京化二股份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国元证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送股对价。该第三方应在审议本次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10）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本次合并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国元证券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将分别就本次合并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如果因北京化二或国元证券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各自债权人依法提出的要求而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完成，则视为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协议的终止

① 经国元证券和北京化二一致书面同意；

② 定向回购股份、重大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临时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亦随之终止；

③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如国元证券股东违反其在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此情况下，国元证券视为违约方），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国元证券股东对《吸收合并协议》的确认

国元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合并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吸收合并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元证券因违反《吸收合并协议》的义务而应当向北京化二承担的责任，由国元证券股东连带承担，国元证券股东不会向国元证券行使追偿权。

(四) 股权分置改革

北京化二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都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万股股，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流通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

经过回购股份并注销、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北京化二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487,341	31.59%	R+36 个月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104,975	21.04%	R+36 个月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96,889,163	20.28%	R+36 个月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98,303,300	6.71%	R+36 个月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R+12 个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R+12 个月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9,409	1.94%	R+12 个月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95,074	0.90%	R+36 个月
国元证券原股东小计	1,339,300,000	91.48%	
社会公众股东	124,800,000	8.52%	
合 计	1,464,100,000	100.00%	

R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特许行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北京化二颁发原国元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北京化二颁发原国元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将从事证券业务，主营业务完全转变。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大幅度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存续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存续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随着对加入WTO承诺的逐步履行，国家将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将对存续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证券市场影响巨大，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对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分别持有存续公司31.59%、21.04%和0.90%的股份，从而国元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存续公司53.53%的股份，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国元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可能会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行业竞争风险

1、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证券业正逐步履行对外开放的承诺：（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2）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33%，加入后三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49%；（3）在我国加入WTO后三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营公司可以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目前，外国证券公司已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它们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与外资证券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

2、国内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而各地方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种局面对存续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很大障碍。另外，存续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的挑战，从而影响存续公司业务拓展。

（六）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注销。原国元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北京化二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1、经纪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但随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将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没有做空机制，在单边市场中，证券市场行情是经纪业务收入的决定性因素。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了市场大幅度调整造成行情低迷，经纪业务收入就可能会出现大幅下降。

2、承销业务的风险

证券公司对发行承销项目实行保荐制度后，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中，由于国内项目的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存续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履行包销责任的风险。

3、自营业务的风险

目前我国二级市场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相对频繁，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

险对冲机制和工具尚不健全，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运作透明度仍有许多方面有待改善。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恶意欺骗投资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风险。此外，存续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的决策不当、证券买卖时操作不当、证券持仓集中度过高、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不得向委托人承诺保底收益，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竞争尚不规范，个别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向客户承诺保底收益等不正当手段去争取客户，使存续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存续公司为客户设计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此外，在资产管理业务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有悖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事项，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可能会引起投资者的投诉，也会给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创新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证券公司难以进行大规模的金融创新，这将影响公司竞争力。

证券公司在尝试性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由于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缺陷，创新业务可能引发客户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创新业务可能会给证券公司造成较大的资产损失。

（七）财务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存续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基于诸多因素可能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发生投资规模过大事项等。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存续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存续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存续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会使存续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包括资金清算、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心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存续公司将面临技术风险。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存续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另外，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电脑系统不可靠或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存续公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九）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公司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国元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利用证券公司创新试点评审契机，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此外，证券行业是一个智力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

（十）人才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未来发展需要相比，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1、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北京化二分别于2007年3月27日和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北京化二董事会自2007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和3月30日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东方石化在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

4、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北京化二董事会于2007年3月29日至31日及4月3日至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连续5次发布《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流通股股东在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6日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结果，共计8,910股流通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五、本次交易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已获得以下批准文件：

1、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

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1) 同意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安徽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同意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为146,410万股，其中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法人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31.59%、21.04%、20.28%、6.71%、4.51%、4.51%、1.94%和0.90%。

2、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248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石化将其持有的北京化二的全部股份定向转让给北京化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化二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了全部应取得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得北京化二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第11条11.1款规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化二员工由东方石化依照法律规定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东方石化继受。为此，北京化二员工将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石化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并履行相关的转出手续，或转由东方石化进行必要的管理。

2007年4月19日，北京化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化二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拟出售的北京化二的资产和负债

(一)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审计后账面值82,229.37万元，评估值85,542.68万元，评估增值3,313.31万元，增值率4.03%；负债审计账面值18,134.6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8,134.66万元，评估值18,134.66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64,094.71万元，评估值67,408.03万元，评估增值3,313.31万元，增值率为5.17%。

北京化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审计后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1,717,105.42	201,957,820.28	201,957,820.28	201,476,288.79	-481,531.49	-0.24
货币资金	101,011,984.61	99,960,711.11	99,960,711.11	99,960,711.11	-	-
应收票据	26,338,917.00	26,338,917.00	26,338,917.00	26,338,917.00	-	-
预付帐款	4,429,976.95	4,429,976.95	4,429,976.95	4,429,976.95	-	-
其他应收款	3,035,814.46	1,189,220.82	1,189,220.82	689,220.82	-500,000.00	-42.04
减：坏帐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帐款净额	2,535,814.46	689,220.82	689,220.82	689,220.82	-	-
存货	70,859,239.55	70,374,939.55	70,374,939.55	69,893,408.06	-481,531.49	-0.68
待摊费用	6,541,172.85	164,054.85	164,054.85	164,054.85	-	-
二、长期投资	49,376,254.63	45,479,139.19	45,479,139.19	47,325,637.23	1,846,498.04	4.06
三、固定资产	567,543,547.70	567,543,547.70	567,543,547.70	601,771,121.15	34,227,573.45	6.03
固定资产原价	1,765,298,928.56	1,765,298,928.56	1,765,298,928.56	2,025,831,850.00	260,532,921.44	14.76
其中：设备类	1,343,851,778.82	1,343,851,778.82	1,343,851,778.82	1,875,389,050.00	531,537,271.18	39.55
建筑物类	421,447,149.74	421,447,149.74	421,447,149.74	150,442,800.00	-271,004,349.74	-64.30
减：累计折旧	1,188,603,275.70	1,188,603,275.70	1,188,603,275.70	1,437,458,132.83	248,854,857.13	20.94
固定资产净值	576,695,652.86	576,695,652.86	576,695,652.86	590,881,717.17	14,186,064.31	2.46
其中：设备类	387,453,526.90	387,453,526.90	387,453,526.90	517,264,641.00	129,811,114.10	33.50
建筑物类	189,242,125.96	189,242,125.96	189,242,125.96	73,617,076.17	-115,625,049.79	-6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486,349.02	27,486,349.02	27,486,349.02	-	-27,486,349.02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549,209,303.84	549,209,303.84	549,209,303.84	590,881,717.17	41,672,413.33	7.59
工程物资	14,217,963.70	14,217,963.70	14,217,963.70	6,773,123.82	-7,444,839.88	-52.36
在建工程	4,116,280.16	4,116,280.16	4,116,280.16	4,116,280.16	-	-
四、无形资产合计	-	-	-	-	-	-
五、递延资产合计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	-
长期待摊费用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	-
六、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七、递延税款借项	2,459,402.75	2,459,402.75	2,459,402.75	-	-2,459,402.75	-100.00
八、资产总计	835,950,107.89	822,293,707.31	822,293,707.31	855,426,844.56	33,133,137.25	4.03
九、流动负债合计	185,054,61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	-
十、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十一、负债合计	185,054,61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	-
十二、净资产	650,895,488.17	640,947,137.59	640,947,137.59	674,080,274.84	33,133,137.25	5.17

（二）拟出售的资产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0,147.6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减值0.24%，主要包括货币资金9,996万元、应收票据2,633.89万元以及存货7,037.5万元。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4,732.5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4.06%，具体项目为：

单位：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投资额
北新建塑	45%	-3,875,498.39	-3,345,866.79	37,778,634.82
英兆数码	50%	-21,617.05	-167,878.59	810,504.36
北京德恒	11.36%			10,600,000.00
合计		-3,897,115.44	-3,513,745.37	49,189,139.19

3、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评估价值60,177.1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6.03%。

4、无形资产

北京化二没有无形资产。

5、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485.38万元，评估作价485.38万元，没有增值。

(三) 拟转让的负债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4,000万元、应付帐款6,576万元，预收帐款4,278万元，其他应付款2,764.5万元、应付福利费711.6万元、预提费用716万元，应交税金-1,099.78万元等，合计18,134.6万元，各科目未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

2、北京化二无长期负债。

(四) 对北京化二资产和负债的核查

1、北京化二现有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抵押、质押的情形。

2、关于北京化二的对外投资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第 2 条 2.1 款规定：对于北京化二分别直接持有的北京英兆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45%和北京德恒有限公司 11.36%的股权，如其他股东因本次资产出售而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目标股权改为收取目标股权转让的现金。

北京英兆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化二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外，北京化二已分别向北新建塑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上述 3 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并无与《公司法》前述规定相冲突之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石化已同意受让北京化二持有的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或取得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支付的现金，因此是否获得该等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并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障碍。

3、关于北京化二固定资产建筑物评估大幅减值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联评报字[2007]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

(1) 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并入 2 万吨装置、氯碱 8 万吨装置、PVC504 装置、PVC508 装置、九套装置、老氧氯化装置和新氧氯化装置中进行评估；

(2) 在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中，部分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并入第九套装置、老氧氯化装置和新氧氯化装置中进行评估；

(3) 在管道和沟槽评估中，绝大部分管道和沟槽并入 8 万吨装置、PVC508 装置、PVC507 装置、第九套装置、老氧氯化装置和新氧氯化装置中进行评估。

鉴于北京化二作为石油化工企业的特点，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等并入与之相关的化工设备中进行评估，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 64.30%，评估净值减值 61.10%，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是合理的。

4、关于北京化二相关债务的安排

北京化二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做出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决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2007 年 4 月 3 日、2007 年 4 月 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指定时间内向北京化二申报债权。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信审字[2007]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化二负债总额为 18,275.67 万元，扣除应付工资 74.43 万元、应付福利费 633.53 万元、应交税金-1,981.21 万元、其他应交款 0.05 万元以及预收款 4,909.99 万元之外，在本次重组中需做出处理的债务总额为 14,638.88 万元。

北京化二已对前述债务转移做出以下安排：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

分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二厂、北京四环天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石化东方化工厂已出具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涉及债务金额 8,814.89 万元。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化二需支付电费、煤气费、蒸汽费、自来水费等辅助生产费用合计 1,295.45 万元。北京化二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按时缴纳上述各项费用。

综上，已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8,814.89 万元，已按时缴纳的水、电、汽等辅助费用为 1,295.45 万元，两项合计 10,110.34 万元，占相关债务总额 14,638.88 万元的 69.06%。

北京化二控股股东——东方石化已在《股份回购协议》中同意，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中石化集团也做出书面承诺：“若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本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化二已经履行了债权人的通知义务，相关债务转移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者做出妥善安排。

二、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通过吸收合并后，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都置入北京化二，原国元证券将被注销。

(一) 国元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最近三年（2004-2006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国元证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50,230.38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银行存款	2,599,490,328.11	3,217,603,678.43	1,605,791,878.92	1,615,795,692.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21,937,010.91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结算备付金	3,249,153,198.40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60,824,383.31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交易保证金	35,388,521.00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自营证券	1,033,941,570.95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应收款项	147,738,439.93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应收股利	456,000.00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代兑付债券				
待转承销费用	996,302.38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待摊费用	860,632.24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8,275,223.39	5,556,323,862.26	3,543,496,563.26	3,781,111,228.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195,684,381.96	184,017,302.64
长期债权投资			82,172,172.90	147,306,616.60
长期投资合计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21,290,114.27	518,061,177.82	458,348,718.06	471,769,994.34
减：累计折旧	231,385,341.26	226,808,247.93	213,959,645.87	195,308,629.17
固定资产净值	289,904,773.01	291,252,929.89	244,389,072.19	276,461,365.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8,237.50	2,284,462.49	2,566,749.13	2,710,745.82
固定资产净额	287,636,535.51	288,968,467.40	241,822,323.06	273,750,619.35
在建工程	119,000.00	397,810.00	84,500.00	338,3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7,755,535.51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913,930.65	14,676,822.39	18,100,584.16	22,794,721.17
交易席位费	19,174,598.90	20,880,125.95	25,565,425.68	28,073,084.14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33,088,529.55	35,556,948.34	43,666,009.84	50,867,805.31
资产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515,000,000.00
应付利息	658,107.39	400,812.29	1,403,282.58	6,466,277.58
应付款项	39,271,803.99	73,239,395.70	43,900,608.30	326,378,556.12
应付工资	88,505,347.47	41,598,654.87	20,382,815.42	16,041,431.17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及附加	97,079,909.51	1,221,685.42	-12,167,632.90	-13,045,018.34
预提费用	5,229,834.75	5,373,668.97	5,277,174.74	7,094,064.49
代买卖证券款	4,985,426,413.74	3,319,489,924.55	1,313,917,115.45	1,455,323,243.42
代兑付债券款	790,043.89	790,640.70	871,943.29	825,254.92
卖出回购证券款	71,596,000.00	162,057,8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权证	206,843,604.73	256,813,214.36	66,031,529.91	
流动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实收资本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000.00	172,000.00	11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2,627,313.73			
盈余公积	37,648,518.86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021,205.13	5,021,205.13
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466,342.47	2,155,004,142.75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国元证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1、手续费收入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13,794,306.42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3、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61.30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10,630.18			
5、利息收入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7,765,033.94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8、其他业务收入	36,107,369.71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9、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二、营业支出	437,646,168.85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1、手续费支出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2、利息支出	20,999,851.36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344,059.24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49,363.03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5、营业费用	328,946,906.70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6、其他业务支出	6,398,854.79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91,786.57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三、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2,043,173.63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四、营业利润	534,116,197.05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加：营业外收入	722,069.83	455,395.25	7,236,440.85	107,168.81
减：营业外支出	8,291,204.03	7,445,749.91	3,099,627.95	2,871,581.28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6,547,062.85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 额以“—”号填列）	-121,075,392.52	-122,995,349.84	21,908,633.45	51,868,219.29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减：所得税	93,527,227.13	7,234,029.92	371,602.16	15,390,061.30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国元证券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822,090.90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二、可供分配利润	326,273,137.34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627,313.7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27,313.73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5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国元证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170,590.68	71,695,243.94	307,037,630.03	483,816,333.74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71,553,525.48	2,005,572,809.10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32,971.68	19,012,528.46	3,531,709.11	25,150,839.71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88.37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7,441,916.32	47,224,993.19	35,821,119.46	55,798,996.37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9,146,636.97	101,360,478.74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57,873.75	21,63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58,663.87	730,158,777.42	153,050,036.52	87,044,200.70
现金流入小计	5,239,789,530.62	3,173,606,237.29	605,374,114.01	806,521,488.84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06,127.97	700,939,019.65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1,899.40	81,302.59		985,527.87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884,980.52	14,625,858.55	16,646,746.74	30,553,498.05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101,004,353.58	79,164,04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00,733.32	77,190,657.62	86,149,275.93	85,218,940.46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03,197,774.97	67,831,189.07	80,537,500.61	89,117,019.97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6,646.53	14,749,315.59	6,964,169.31	19,559,528.55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997,293.58	483,746.41	371,602.16	51,603,63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5,304.38	27,140,717.31	11,554,506.73	151,899,597.73
现金流出小计	306,579,979.86	204,503,961.14	442,545,180.24	1,213,400,8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9,550.76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1,837.52	121,411,837.52	80,510,000.00	24,674,019.1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72,561,792.98	37,741,630.20	22,050,000.00	9,500,000.00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8,610.49	388,610.49	39,972,511.52	3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053.62	312,837.08	4,714,778.76	28,410,046.94
现金流入小计	195,767,294.61	159,854,915.29	147,247,290.28	94,584,066.04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290,860.45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11,1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38,222.27	72,972,865.88	10,734,361.24	11,329,36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038.86		

现金流出小计	401,129,082.72	320,162,265.19	10,734,361.24	62,540,4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1,788.11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41,000,000.00	22,273,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62,000.00	11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6,441,062,000.00	22,273,062,000.00	400,11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41,000,000.00	22,773,000,000.00	398,282,000.00	287,7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527,8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04,105.27	19,087,019.36	22,953,418.53	39,114,592.68
现金流出小计	37,268,204,105.27	22,792,087,019.36	421,235,418.53	376,342,3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105.27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五、现金净增加额	3,897,518,022.48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二）国元证券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元证券的坏帐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将国元证券与其他证券公司应收款项的坏帐计提方法进行了比较，如下表：

帐龄	国元证券	广发证券	海通证券	国金证券	东北证券	长江证券	中信证券	宏源证券
计提方法	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	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余额百分比法和帐龄分析法
1年以内	0.5%	中期及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余额逐项分析，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帐准备	0.5%	/	1%	5%	0.5%	对证券类应收款按余额0.5%计提；对非证券类应收款按帐龄分析法计提。
1-2年	1.5%		10%	/	5%	20%	10%	
2-3年	7.5%		30%	50%	10%	50%	20%	
3-4年	10%		50%	100%	15%	100%	50%	
4-5年	15%							
5年以上	25%							

其中，国元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和长江证券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各自的重大重组报告书，中信证券、宏源证券相关信息来源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元证券的坏帐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其他公司为低。但截止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应收款项余额为14,883.83万元，其中帐龄3年以上的仅占应收款余额的1.88%，比重较低。

2、为保证国元证券上市后会计政策更加稳健和谨慎，国元证券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2 号）精神，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对一般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重新调整，具体如下：

原坏帐计提比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u>备注</u>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含 2 年）	5%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当年还款在 40%以上的，按 0.5%计提。
2—3 年（含 3 年）	7.5%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两年内还款在 70%以上的，按 0.5%计提。
3—4 年（含 4 年）	10%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 3 年内还款在 80%以上的，按 0.5%计提。
4—5 年（含 5 年）	15%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按 10%计提。
5 年以上	25%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按 15%计提。

修订后的坏帐计提比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u>备注</u>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含 2 年）	10%	账龄超过一年，但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当年还款在 40%以上的，按 0.5%计提；账龄一年以上两年以内，且发生期间逐渐回收的比例低于 10%的，增提 10%的准备。
2—3 年（含 3 年）	20%	账龄超过两年，且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两年内还款比例在 70%以上的，按 0.5%计提；账龄两年以上三年以内，且发生期间逐渐回收的比例低于 20%的，增提 20%的准备。
3 年以上	50%	账龄三年以上，且发生期间逐渐回收的比例低于 30%的，增提 50%的准备；有以下情况的，不增提准备：（1）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元证券修订后的坏帐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合理的。

（三）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元证券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631,598.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31,598.99万元，评估值为

672,299.49万元，评估增值40,700.50万元，增值率为6.44 %；

负债账面价值为416,098.5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416,098.58万元，评估值为405,935.93万元，评估减值10,162.65万元，减值率为2.44 %；

净资产账面值为215,500.4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15,500.41万元，评估值为266,363.56元，评估增值50,863.15元，增值率为23.60%。

国元证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555,632.38	555,632.38	560,191.68	4,559.30	0.82
长期投资	2	43,474.29	43,474.29	69,044.50	25,570.21	58.82
固定资产	3	28,936.63	28,936.63	40,583.16	11,646.53	40.25
其中：在建工程	4	39.78	39.78	37.15	-2.63	-6.61
建筑物	5	23,237.15	23,237.15	34,478.12	11,240.97	48.37
设 备	6	5,888.14	5,888.14	6,067.89	179.75	3.05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7	3,555.69	3,555.69	2,480.15	-1,075.54	-30.25
其中：交易席位费	8	2,088.01	2,088.01	2,088.01		
递延资产借项	9					
资产总计	10	631,598.99	631,598.99	672,299.49	40,700.50	6.44
流动负债	11	416,098.58	416,098.58	405,935.93	-10,162.65	-2.44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416,098.58	416,098.58	405,935.93	-10,162.65	-2.44
净 资 产	14	215,500.41	215,500.41	266,363.56	50,863.15	23.60

（四）对国元证券资产和负债的核查

1、关于国元证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自营证券

截至2006年12月底，国元证券自营证券成本总计为10.34亿元（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除以国元证券名义认购的部分新股尚未登记外，全部以“国元证券”自营股东账户名义托管在“国元证券”自营专用交易席位，并统一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因此不存在任何权属不清问题，也不存在瑕疵。

(2) 房屋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共拥有48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42,553.1平方米，其中：

① 29,128.3平方米房屋已经获得国元证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房屋总面积的68.45%；5,903.93平方米房屋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人的过户手续，占房屋总面积的13.88%，国元证券办理该房屋的所有权人的过户手续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房屋权属清晰、完整。

② 剩余 7,520.87 平方米的房屋共涉及 30 处房产，其中：

(a) 一处 1,647.48 平方米的房屋（蚌埠中良大厦），已经领取国元证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

(b) 五处面积合计为 1,828.93 平方米的、位于北京的房屋为国元证券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的两个商品房开发项目的物业，国元证券和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已就出售有关房屋领取了预售许可证，现正处于申领房产证阶段，办理国元证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c) 二十四处面积合计为 4,044.4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该等房屋由国元证券实际占有和/或使用，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

就前述 4,044.46 平方米的房屋，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的承诺函》，承诺配合国元证券与原产权人和/或产权让与人沟通，完成该等房产过户到国元证券或存续公司名下的手续，并承诺如果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屋向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主张权利、导致存续公司发生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以现金形式给与存续公司充分的补偿。

2007 年 7 月 13 日，国元集团就该二十四处房屋产权过户问题再次出具承诺函：

i. 对其中位于上海市、广州市的十二处房屋（面积合计 1,395.34 平方米），国元集团保证配合国元证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该等房产过户到国元证券名下，并承担办理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如果未能在前述时间前完成过户的，国元集团将以该等房产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价向国元证券购买的形式予以补偿，并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购房款支付至国元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ii. 对其中位于合肥市、珠海市的另十二处房屋（合计面积 2,649.12 平方米），国元集团将以该等房产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价向国元证券购买的形式予以补偿，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将购房款 1,007.49 万元支付至国元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上述房屋目前均由国元证券实际占有、使用，国元集团也就相关房屋权属过户出具了书面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合法持有长盛基金 49% 的股权。200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5 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向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 8% 股权。此外，国元证券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元（香港）公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监管部门的批准。

截止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在国元证券名下的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资产种类	股票简称	股数	权属名称	托管机构、 账户	拟上市日期
已股改已支付对价的限售 流通 A 股	靖远煤电	4,000,000.00	国元建投	国元席位	2007.3.30
	万家乐	3,984,661.00	国元建投	国元席位	2008.2.15
已股改未支付对价的限售 流通 A 股	原水股份	345,000.00	中经开	银河证券	2007.4.14
	豫园商城	200,000.00	国元建投	企业指定	2007.6.05
	三佳科技	3,600,000.00	安徽信托	企业指定	2007.7.14
	海南高速	4,560,000.00	安徽信托、国元建投、 安通公司	企业指定	2007.7.19
尚未进行股改的法人股	美菱股份	853,875.00	安徽信托	国元人民路 证券部	尚未股改
	SST 万鸿	200,000.00	国元建投		尚未股改
未上市公司股权	徽商银行	110,721,152.00	安通公司		
	天津华联商厦等零星股	670,000.00	自然人等		

在上表中，主要股权投资的来源情况如下：

① 安通公司向国元证券抵偿债务，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与国元证券签订的《协议书》，安通公司将包括但不限于海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282.2 万股、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豫园商城”）20 万股、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T 万鸿”）20 万股、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三佳科技”）360 万股、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500 万股、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

公司（“万家乐”）460 万股股份和徽商银行 11,005.44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证券。

由于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是由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建投”）于 2003 年 9 月转移给安通公司的，但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国元建投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声明书》，同意安通公司将国元建投名下的海南高速 110 万股、豫园商城 20 万股、S*ST 万鸿 20 万股、靖远煤电 500 万股、万家乐 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证券，并予以确认有效。

因靖远煤电和万家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股份，截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国元证券尚拥有靖远煤电 400 万股股份和万家乐 398.47 万股股份。

② 根据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国元证券分别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信托将其持有的海南高速 173.8 万股股份和美菱股份 85.3875 万股转让给国元证券。

2007 年 6 月 19 日，徽商银行股权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徽商银行向国元证券发放了股权证。因此除上表中部分股权尚不在国元证券名下之外，长期投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关于国元证券相关债务的安排

2007 年 3 月 9 日，国元证券股东会做出与北京化二合并的决议。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国元证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发出了债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函。兴业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确认函》所列债务人民币 16.24 亿元由合并后的北京化二承继。该债务占国元证券债务总额 16.35 亿元（不含客户保证金）的比例为 99.33%。

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国元证券在《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均可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综上，国元证券已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补正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有债权人要求国元证券就本次合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已出具《关于对债权人利益保障等作出的承诺函》：“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本公司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国元证券已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国元证券最大的债权人兴业银行已书面同意债务转移，债务转移金额占国元证券全部债务总额的99.33%。

(2) 为妥善安排国元证券债务转移事项，国元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国元证券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保障了国元证券债权人的利益。

三、国元证券的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结果

国元证券对2007年的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预计2007年的净利润为680,571,071元。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对国元证券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79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国元证券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91,000,000.00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300,000.00
1、手续费收入	465,000,000.00	5、营业费用	339,712,500.00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78,000,000.00	6、其他业务支出	3,400,000.00
3、证券承销收入	50,000,000.0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68,500.00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80,000,000.00	三、投资收益	264,108,830.40
5、利息收入		四、营业利润	983,327,830.40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3,00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其他业务收入	45,000,000.00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3,327,830.40
9、汇兑收益		减：资产减值损失	-1,743,241.13

二、营业支出	471,781,000.00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985,071,071.53
1、手续费支出	5,000,000.00	减：所得税	304,500,000.00
2、利息支出	28,000,000.00	七、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571,071.5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000,000.00		

鉴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国元证券将对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下，国元证券预测2007年营业收入为140,344.71万元，净利润为67,636.85万元，比旧会计准则下预测的净利润减少420.25万元。

（二）收购天勤证券对国元证券的影响

2006年11月1日，国元证券公司与天勤证券清算组签订了《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的证券类资产包括天勤证券13家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部门、登记结算部门、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及其他与经纪业务相配套的职能部门的固定资产、交易软件、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交易席位等。

1、国元证券经纪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国元证券现有35家证券营业部，三分之二以上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安徽，客观上制约了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天勤证券13家营业网点，分布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全国经济最发达的三个地区，直接弥补了公司在天津、青岛、大连、沈阳、杭州、中山等城市无网点的不足。这部分营业部的并入，为国元证券成为全国性券商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受让方可以采取“关闭新设”方式处置受让资产，为国元证券重新布局经营网点提供了便利。

2、增强国元证券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国元证券总交易量为2,136.45亿元，排名为第29位，如含天勤证券总交易量401.06亿元，则公司总交易量排名在第26位，上升了3位；股票基金交易量为1,708.18亿元，排名为第27位，如含天勤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400.65亿元，股票基金排名为22位，上升了5位。

2007年第一季度，国元证券总交易量为1,608.26亿元，排名在第29位，含天勤证券

总交易量260.66亿元，排名在第24位，上升了5位；股票基金交易量为1,540.23亿元，排名在第27位，含天勤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260.53亿元，排名在第25位，上升了2位。

3、对国元证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根据 2007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将国元证券和天勤证券 13 家营业部简单合并后，国元证券总资产将增长 12.21%，负债增长 15.72%，资产负债率从 74.29% 增加到 76.61%。

如果 2007 年内国元证券收购天勤证券的“翻牌”工作不能完成，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不能计入国元证券 2007 年度的经营业绩，只能计入下一年度或以后。国元证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可实现净利润 6.76 亿元，其中预计此项业务可实现净利润为 2,978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232 号《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国元证券从而完成了对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收购及“翻牌”工作。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截止2006年9月30日北京化二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总资产为674,080,274.84元；通过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交易额为1,017,354.80万元，分别占北京化二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999,614,491.08元的67.4%和1,01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北京化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作价交易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经过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资产出售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中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财务报表和资产状况同样经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并且国泰君安作为估值机构对国元

证券整体价值进行了估值。故本次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北京化二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北京化二聘请的海问律师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三）本次交易对于北京化二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北京化二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1、北京化二的股本和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北京化二总股本为345,210,000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241,210,000股，占总股本的69.87%；已上市流通股10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和股东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241,210,000	69.87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339,300,000	91.48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04,000,000	30.13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24,800,000	8.52
股份总数	345,210,000	100.00	股份总数	1,464,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主营业务将从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等业务转变为以证券类金融业务为主，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北京化二转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有助于公司摆脱盈利大幅下降局面，提高盈利能力

北京化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北京化二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5年，北京化二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8,872.8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542.76

万元、净利润-20,741.35 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度下降 18.64%、111.01%和 303.57%。2006 年，北京化二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00,603.3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2,594.86 万元、净利润-32,961.45 万元，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7.60%、788.60%和 58.92%。自 2004 年至 2006 年，北京化二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5 元、-0.601 元和-0.955 元，呈明显下降的趋势。

本次交易拟置入北京化二的业务和资产为国元证券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类优质业务和资产。根据经审计的国元证券 2006 年财务报告，2006 年度国元证券净利润为 55,409.52 万元。根据经审阅的国元证券盈利预测报告，2007 年预测净利润为 68,057.11 万元。若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 146,410 万股计算，2006 和 2007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8 元和 0.465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预计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3、本次交易符合北京化二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拟出售的资产以及拟合并的国元证券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还由国泰君安进行了客观的估值，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北京化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4、本次交易有利于北京化二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则北京化二将成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承继国元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北京化二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东方石化持有北京化二24,121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是北

京化二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与吸收合并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事项时，东方石化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独立的中介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吸收合并则依据北京化二股票停牌前的市场价格以及独立机构对国元证券的估值结果，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北京化二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东方石化合法拥有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北京化二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为保护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两个交易中涉及的北京化二合法债权人的利益，东方石化将依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要求，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中石化集团也作出书面承诺：“若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本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本次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国元证券的股东就所持国元证券的股权情况声明如下“本声明人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股权权属争议等）；在本承诺出具日至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全部完成日为止，本声明人不进行影响本声明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和本次吸收合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出售、赠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出资）；如发生影响本声明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和本次吸收合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出资被司法冻结），本声明人将及时通知北京化二，并尽快予以解决。”

针对国元证券的债权人，国元集团做出书面承诺：

“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本公司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1、北京化二的有关情况

北京化二出具了《关于不违反56号文规定及置换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东方石化作为北京化二的控股股东，经过自查后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化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国元证券的有关情况

国元证券已出具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占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元证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 0107 号）中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不存在应收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也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元证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所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12 个月内，北京化二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为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即新的北京化二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人员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化二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将进入东方石化。

2、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原有资产全部转移出，而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资产进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和完整性。

3、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存续公司能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4、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与存续公司分开，上市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5、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存续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6、国元证券股东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承诺承诺：

“在成为北京化二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北京化二的独立性，保持北京化二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合并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存续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领薪。存续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兼职。

二、保证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存续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 5、保证存续公司依法纳税。
- 6、保证存续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存续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存续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与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予以注销，北京化二承接了国元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国元证券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也进入北京化二。国元证券原有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北京化二总资产82,229.37万元，总负债18,13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05%。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国元证券总资产631,598.99万元，总负债416,098.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88%。由于国元证券归属于金融行业，资产负债结构与北京化二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原有资产负债全部被剥离，原国元证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进入到北京化二，其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指标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项风险指标标准。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国元证券的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按照合并基准日 审计值计算	按照2006年12月31日 审计值计算
净资本/净资产	≥40%	79.6%	81.7%
净资本/负债	≥8%	31%	18%
净资产/负债	≥20%	39%	22%
流动比率	≥100%	266%	408%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国元集团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其关联企业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也是国

元证券的股东。其中，国元信托和国元证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1、我国实行证券业和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

根据《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复文件，国元信托的业务范围是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3834000），国元证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含外资证券，下同）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下，国元信托和国元证券的业务重点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国元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元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明显区别

（1）监管部门不同

国元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国元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募集设立的依据不同

国元信托现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按原《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7号）的相关规定募集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200份，单份起点在5万元以上。而国元证券开展的“国元黄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号)的规定募集的。

(3) 投资范围不同

信托公司可以运用债券、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运用信托资金，因此国元信托的现有信托计划横跨金融和实业两大投资领域，包括贷款类、实业股权类、房地产信托类和证券投资类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国元证券开展的“国元黄山1号”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只可以投资于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权益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等。

(3) 流动性不同

国元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信托期限内，受投资实业项目、信托收益权转让不便利等原因的影响，流动性相对较差。

国元证券的“国元黄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3年存续期内，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后，在存续期间的每月前3个交易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流动性相对较强。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差别，导致两项业务在业务监管、运作模式及投资范围等诸多方面存在不同，因而两类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综上，鉴于我国实行证券业、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现状，以及国元信托和国元证券在业务范围、理财产品方面的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方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二) 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1、关于信托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

中国银监会新颁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第2号令)规定，信托公司可以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所以上述证券承销业务均由注册为保荐人的证券公司负责。《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而现实情况是，大多数的企业债承销也由证券公司承担。

2、关于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允许证券公司开展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虽然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广泛，也可以跨金融、实业两大投资领域，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相似，但因两者在监管部门、具体运做方式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元信托和国元证券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不存在同业竞争。而国元集团、国元实业主要从事非证券类业务，与国元证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存续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做出书面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不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北京化二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此外，国元信托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国元证券（包括各自的全资、控股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元信托）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北京化二（包括其全资、控股子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北京化二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6]5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北京化二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新建塑	1,350,303.8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四厂	43,486.92	1年以内	货款

2、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39,447,349.9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	1,485,120.00	1年以内	货款

(五)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元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国元证券的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程超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股东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省黄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国元黄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和安通公司同为国元集团的子公司，双方因委托投资及债务重组而产生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国元证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与安通公司签订了《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书》，将 78,000 万元资金委托安通公司进行投资，2004 年 1 月，国元证券新增委托安通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自 2003-2005 年国元证券分别收回投资款 11,267.46 万元、1,061.25 万元和 5,8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元证券对安通公司的委托投资款余额为 62,871.29 万元，其中：59,871.29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到期，3,000 万元于 2006 年 1 月 2 日到期，安通公司未能按期归还。

国元证券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国元集团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国元证券应收账款问题的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皖国资评价函[2005]679 号《关于同意尽快解决国元证券公司应收账款问题的复函》。

根据上述方案：

(1) 安通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与国元证券签署《协议书》，将房屋、固定资产设备等按照评估价格 3,901.58 万元转让给国元证券；于 5 月 18 日与国元证券签署《协议书》，将 8 家已上市公司（含 2 家三板公司）的法人股权益按照评估价格 2,353.49 万元转让给国元证券；于 6 月 28 日与国元证券签署《协议书》，将 4 家非上市公司法人股权益参照评估价格及一定的溢价计 16,996.16 万元转让给国元证券。安通公司将获得的上述转让款偿还给国元证券。

(2) 安通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以其对深圳市瑞富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 3,354.34 万元和其持有的深圳市瑞富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的 40% 股权 179.44 万元，以及对安徽省百花宾馆债权 1,500 万元，合计 5,033.78 万元抵偿国元证券。

(3) 剩余债务由安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元证券偿还。

截止 2006 年年底，国元证券共计收回应收安通公司债权 59,371.29 万元，收回资金与应收债权的差额 3,500 万元，计入国元证券损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安通公司用于抵债的资产（房屋、设备、上市公司法人股、未上市公司法人股）依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定价，其中海南

高速、豫园商城、S*ST 万鸿、三佳科技、靖远煤电、万家乐等上市公司法人股权益包含 2006 年 1 月 13 日前已分未领的红利和应分未分的红利，因此，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过户前的股份溢价及孳生股息均归国元证券所有。

3、关联交易余额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元证券截止2006年9月30日和2006年度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存在的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756,029.73	—
应收款项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中应收国元集团15,975.60万元的情况如下：

2001 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国元证券，国元集团成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除应收国元集团其他零星往来款 9.4 万元之外，尚有案件款 15,966.2 万元，其中涉及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为 13,677.92 万元，涉及国元证券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为 2,288.28 万元。

（1）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

① 案件形成原因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原属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国元证券设立前后该营业部违反规定擅自将客户保证金、受托客户国债资金用于对外融资等不规范经营行为。随着 2001 年下半年证券行情的急转直下，融入资金的客户所从事的股票交易形成亏损，无法偿还从证券营业部融入的资金。在案件发生后，国元证券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7 月支付客户保证金缺口及客户国债受托资金损失共计 13,677.92 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38,002.36 万元，

并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1]446号文予以确认，其中包含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但上述因违规融资形成的案件损失在资产评估时并未发生，故未对作为出资的证券类资产的评估价值构成影响。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7日出具的国元证券《验资报告》（会事验字[2001]第387号）确认，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经评估的38,000万元资产作为设立国元证券的出资，剩余2.36万元作为国元证券对其的负债。

② 案件损失的解决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的书面说明，国元证券认为该案件损失系国元证券成立前形成，应由国元集团承担，因此将国元证券赔付的款项逐笔挂账形成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但当时国元集团未予以认可。

为解决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损失承担问题，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i)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16日出具第56号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按国元集团和国元证券应负的责任，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2001年8月8日前发生的损失由国元集团承担，之后发生的损失由国元证券承担。以该时点为界限确定两家分担损失的比例，国元集团承担66.25%，国元证券承担33.75%。

(ii) 2005年3月24日，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中山北路营业部案件损失款项在财务上暂作为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国元证券将该事件的损失款项13,677.92万元调入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2006年6月，国元证券依据对该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在未将13,677.92万元的33.75%部分、即4,616.30万元从国元集团名下调出的情况下，将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i) 2006年12月23日，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协调处理意见，对4,616.30万元坏账予以核销，案件损失余款9,061.62万元由国元集团承担。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关联董事6名。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对4,616.30万元坏账予以核销的议案，扣除关联董事后，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2006年12月29日，国元证券根据董事会决议核销了该笔坏帐，同时全部收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9,061.62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文件，并向国元证券了解相关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i)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含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在内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相关评估结果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于国元证券设立时按时足额缴足并由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ii)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款的解决，已经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核销的坏帐并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解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及其解决未导致国元证券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

(2) 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

① 案件形成原因

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原属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3月该营业部违反规定擅自挪用客户结算资金，通过安徽华天工贸公司违规配资给浙江中富资产控股公司5,000万元。案件发生后，除追回部分挪用资金外，国元证券于2004年12月以自有资金弥补了挪用的客户结算资金，由此形成案件损失2,288.28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证券类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作为出资，其中包含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但上述违规融资行为发生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相关违规融资资产未包括在作为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

② 案件损失的解决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的书面说明，由于其认为该案件造成的损失应由国元集团承担，因此将2,288.28万元案件损失款暂挂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但国元集团一直未同意承担该案件损失。

(i) 鉴于该案件的起因在于营业部违规配资，国元证券因弥补客户结算资金而发生的损失应向资金融入的一方进行追讨，并且国元集团一直未同意承担该案件损失。基于该应收款的实际情况，国元证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判断，于2006年6月进行帐务处理，在未将该应收款从国元集团名下调出的情况下，直接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 2006年12月23日，国元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2,288.28

万元的坏帐予以核销。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其中关联董事 6 名。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对 2,288.28 万元坏账予以核销的议案，扣除关联董事后，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元证券核销该笔坏帐。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形成及解决过程的相关文件，并向国元证券了解相关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i)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含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在内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对国元证券的出资，相关评估结果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于国元证券设立时按时足额缴足并由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ii) 国元证券核销的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坏帐损失 2,288.28 万元，已经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核销的坏帐并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解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及其解决未导致国元证券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

(3) 国元证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等 4 项坏帐核销议案，涉及金额共 8,657.65 万元。

参加本次股东会及表决的股东共 8 名，其中关联股东 3 名，合计持有股份 58.51%。全体股东同意核销上述 4 项坏帐，扣除关联股东后，其余 5 名非关联股东均同意上述 4 项坏帐核销议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国元证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认为国元证券就核销坏帐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4]1 号）中的相关规定。

(4) 上述案件损失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 0793 号）显示：“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159,756,029.73 元，本公司按其账面价值扣除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9,045,804.66 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核销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中该部分坏账

69,045,804.66 元，并全部收回其余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90,710,225.07 元。”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已计提坏帐准备 6,904.58 万元，未计入国元证券的资产价值中，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核销，不会对国元证券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产生影响，也没有损害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应收国元期货款项的情况

国元证券与国元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定的《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元，国元证券出资 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因该投资款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故暂列应收款项。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大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1、国元集团和国元证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国元集团租赁国元证券位于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房产，建筑面积：7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35.856 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2、国元证券合肥市宿州路证券部与国元信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部租赁国元信托位于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第一至二层房产，用于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860.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7 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除上述情况外，存续公司与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金额分别占国元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15% 和 0.028%，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大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以及其他国元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北京化二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京化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对国元证券估值的评价

（一）国元证券估值结果

结合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和国元证券的经营情况，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价值分析、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等综合分析，国泰君安出具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国元证券是第13家创新试点类券商，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形态完备、地域优势明显。经过5年多的稳步扩张，国元证券已经由一家地方性券商成长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较大品牌影响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的全国性证券控股集团，初步实现了品牌化、多元化和集团化的发展目标。

总体而言，国元证券还是一家中等规模的券商，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综合实力与行业领先的公司还有不小的距离；业绩也高度依赖于自营，经纪、承销等主要业务的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运用相对估值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为110.59亿元—149.96亿元，均值在130.90亿元左右；由绝对估值方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区间在83.25亿元—134.94亿元，均值在109.10亿元；综合这两种方法，我们认为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

经吸并双方协商确认国元证券整体作价 1,017,354.80 万元，低于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下限。

（二）拟借壳上市的证券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目前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上市的证券公司包括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东北证券、长江证券和国元证券。几家证券公司的盈利结构类似，经纪、自营、其他业务和投资收

益是前几大收入来源。从综合盈利能力看，国元证券紧随广发证券之后，在上述借壳证券公司中处于较为领先的位置。但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等方面，广发证券和海通证券居于前列，国元证券处于第二集团当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比较了上述借壳上市的证券公司的估值水平，见下表：

证券公司	广发证券	海通证券	东北证券	长江证券	国元证券
目标上市公司	延边公路	都市股份	锦州六陆	石炼化	北京化二
估值区间（亿元）	138.6-218.8	183.41-207.87	22.68-26.74	108.65-126.46	109.10-130.90
中间值（亿元）	178.7	195.64	24.71	117.56	120
最终确定的吸收合并价值（亿元）	130.8	175.55	23	103.02	101.74
吸收合并价值与估值中值的比例	73.20%	89.73%	93.08%	87.63%	84.78%

国元证券估值区间为 109.1-130.9 亿元（中间值为 120 亿元），低于广发证券和海通证券的估值水平，与长江证券相近，但高于东北证券。因此，国元证券的估值水平反映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元证券最终整体作价为 101.74 亿元，是估值中间值的 84.78%，在上述借壳上市的证券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从而有利于维护北京化二股东的利益。

（三）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

进入 2007 年以来，许多尚未上市的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扩大自身规模、增强竞争实力。本独立财务顾问选择具有市场化特点的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申银万国股份拍卖价格、华泰证券股份挂牌转让成交价格、国都证券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价格及华西证券股权挂牌中标价格作为样本，考察本次国元证券的估值水平。

1、国元证券及样本证券公司 2006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数据/指标	国元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总资产 (万元)	785,687	3,753,082	3,463,879	2,001,794	453,678	474,429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万股)	203,000	470,000	671,576	220,000	106,966	101,300
净资产 (万元)	236,147	409,363	307,133	340,198	113,121	84,654

营业收入 (万元)	83,972	391,974	185,701	198,070	46,483	87,682
净利润 (万元)	55,410	136,245	125,542	83,806	17,997	29,112
每股净资产 (元)	1.163	0.871	0.457	1.546	1.058	0.836
每股收益(元)	0.273	0.290	0.182	0.381	0.168	0.287

2、国元证券与样本证券公司的估值比较

项目	国元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股权价格(元)	5.01	3.98	3.70	6.50	3.50	3.36
市净率	4.31	4.57	8.10	4.20	3.31	4.02
市盈率	18.35	13.72	20.33	17.06	20.83	11.71

在市场价格条件下，5家样本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3.31-8.10倍之间，平均为4.84倍；市盈率在11.71-20.83倍之间，平均为16.73倍。国元证券以股权价格5.01元计算的市净率4.31倍和市盈率18.35倍分别位于样本公司估值区间内，是合理、公允的。

由于国元证券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华泰证券、国都证券一样，均属创新类证券公司，因此更具有可比性。则4家可比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3.31-8.10倍之间，平均为5.05倍；市盈率在13.72-20.83倍之间，平均为17.99倍。国元证券的市净率4.31倍和市盈率18.35倍仍处于可比证券公司的估值区间内，是合理、公允的。

基于国元证券的估值报告以及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国元证券的估值公允，有利于保护北京化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吸收合并方案和折股比例的评价

本次吸收合并，北京化二流通股以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8元/股作价。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价值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而最终确定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即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

北京化二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其二级市场价格可以代表公司股权价值的真实反映；北京化二截止收盘日2006年10月11日，其前一段时间平均价格如下：

	均价（元）	折股价格（元）	折股价格相对于均价比例
5 日均价	9.68	7.48	77.27%
20 日均价	7.48	7.48	100%
30日均价	7.20	7.48	103.89%
60 日均价	6.33	7.48	118.16%
90日均价	6.10	7.48	122.62%

经确定的北京化二每股价值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8元/股，在北京化二出现巨额亏损的情况下，其市场交易价格仍然较高，其中包含了对于公司重组的预期，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与投资者的预期吻合，交易顺利完成对各方均有利。

北京化二折股价格相当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收盘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03.89%，是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118.16%，是前90个交易日均价的122.62%。该折股价格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若北京化二股东接受了该折股价格，则将享受到价格较停牌前市场均价的溢价收益，因此此价格对北京化二股东有利。合并双方确定的国元证券的交易价格，低于估值报告的价值区间下限，对北京化二中小投资者是有利的。

同时，银河证券认为，评估本次交易对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是否公允、有利，还应该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所能分享的收益在未来是否有改善。根据经审计的国元证券2006年财务报告，2006年度国元证券净利润为55,409.52万元。根据经审阅的国元证券利预测报告，2007年预测净利润为68,057.11万元。若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北京化二总股本146,410万股计算，2006和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378元和0.465元。而在本次交易前，北京化二经营出现大幅亏损。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所有股东利益，未有失公允。

十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1、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或估值：

(1)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06年9月30日北京化二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3)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2006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4)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2006年6月30日国元证券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5)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元证券2007年盈利预测出具了审核报告；

(6) 国泰君安出具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7) 银河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北京化二已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3、北京化二已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4、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5、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

(1) 2007年3月8日，东方石化召开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北京化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

(2) 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

(3)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及相关事项等议案。

因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属关联交易，北京化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07年3月30日，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 2007年4月19日北京化二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化二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事项，及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全体员工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的议案。

十三、北京化二回购注销东方石化4,064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化二将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24,121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东方石化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时即作为燕山石化出资的组成部分投入了东方石化。

2003年10月16日，该部分股份划转给东方石化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280号文的批准，东方石化于2004年10月就划转股份的划转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请求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过户到东方石化，但因其中4,064万股股份当时被司法冻结，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东方石化于2005年1月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仅就未被冻结部分的目标股份，即20,057万股股份先行申请办理划转手续，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东方石化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前述20,057万股股份已于2005年4月15日由北化集团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

4,064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解除后，东方石化就该部分股份的划转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并于2006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33]号文)。随后，东方石化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过户申请，但因北京化二当时尚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而未获得办理。在北京化二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月25日为该4,064万股股份办理了过户手续。

尽管该4,064万股股份延迟至2007年1月25日才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但在2006年3

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该部分股份已经具备过户的条件，且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已超过12个月。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化二回购并注销4,064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的股权结构方面的条件包括：“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行为，明确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具体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股权分布补充通知》做出了规定，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核查，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化二总股本为1,464,100,000股，其中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383,423,447股，占北京化二总股本26.19%，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化二仍满足上市条件。

十五、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2、本次交易后，北京化二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后，北京化二的主营业务转变为存续公司的证券经纪、自营、承销及

投资银行等有关证券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的政策。

4、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存续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对本次置换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北京化二已有较为明确的安排，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的措施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业务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6、本次交易后，北京化二资产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量好转，业务成长性显著改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7、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北京化二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股价波动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投资建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京化二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定向回购股份方及合并方

名称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李崇华 施惊雷
联系电话	:	010—67758106
传真	:	010—67781459

二、股份被回购方

名称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刘经峰
联系电话	:	010—67747486
传真	:	010—67763400

三、被合并方

名称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凤良志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	:	万士清 戴晨光
联系电话	:	0551-2207001
传真	:	0551-2207322

四、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	:	刘凡 张峥嵘 季南方 赵青 杨博
联系电话	:	010-84588888
传真	:	010-84865023

五、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肖时庆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	:	祝捷 黄传贞 王红兵 金靖 武国伟 王大勇
联系电话	:	010-66568888
传真	:	010-66568704

六、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江惟博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1711
联系人	:	杨静芳 李丽萍
联系电话	:	010-64106566
传真	:	010-64106928

七、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梁春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 长安大厦3层
联系人	:	张亚磊
联系电话	:	010-65263616
传真	:	010-65130555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沈琦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22层
联系人	:	刘松
联系电话	:	010-68348619
传真	:	010-68365038

九、被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肖厚发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
联系人	:	张全心

联系电话 : 0551-2636320

传真 : 0551-2652879

十、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熊靖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人 : 陈峰 邹洪

联系电话 : 010-51120372

传真 : 010-51120377

十一、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郭斌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联系人 : 施贲宁

联系电话 : 010-66493368

传真 : 010-66412855

十二、被合并方估值机构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祝幼一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 邢汉钦

联系电话 : 010-82001485

传真 : 010-820015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序号	名称
1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2	北京化二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审计报告（中天华正（京）审[2006]547号）
3	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后备考报表及审阅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16号）
4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
5	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国元证券2006年度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
6	《国元证券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4号）
7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9号）
10	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11	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12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3	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

-
- 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16 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吸收合并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
-
- 17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函
-
- 18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违反56号文规定及置换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 19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北京化二资金及北京化二为其违规担保的
自查报告
-
- 20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国元证券、国元集团及其高管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
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时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